

---

## 風險因素

---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以下描述的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所述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行業變化迅速，且我們的業務近年來有顯著發展，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

我們從事中國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該行業變化迅速且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框架持續快速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業務模式近年來有顯著發展。隨著該行業及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變更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在該快速變化的行業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以下能力：

- 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 吸引及保留小微企業主及其他借款人；
- 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持續開發、維護及擴展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

## 風 險 因 素

---

- 說服潛在借款人、用戶及合作夥伴信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產品及服務價值；
- 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供個性化及有競爭力的服務；
- 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盈利的同時，提供或維持有吸引力的費率；
- 開發充足、多樣化、可持續、具有成本效益及信譽良好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
- 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或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從而滿足我們資金合作夥伴的需求；
- 持續加強及提高我們專有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技術的有效性、準確性及效率；
- 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保持盈利能力；
- 增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及通過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信息的保密性；
- 有效維護、升級及擴展我們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控制及流程；
- 在法律程序及監管行動(例如就我們的銷售及催收工作、費用結構、僱員及第三方不當行為、知識產權、網絡安全或隱私而向我們提出的申索)中為我們自己辯護；
- 在經營中，不受有關我們行業，特別是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宣傳(包括毫無根據或惡意的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及
- 應對經濟狀況的波動。

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或所有風險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繼續受到中國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對業務作出的變更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疫情的影響或後續影響。**

從2020年開始，新冠爆發導致中國各地多個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中國各地的正常經濟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僱員，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為僱員(包括催收人員)提供遠程辦公條件及取消商務會議及出差。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運營亦受到限制及影響。大多數主要城市的居民於不同時間或多或少地遭受封控，非必需品消費機會極其有限。該等事件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賦能貸款的貸款逾期率逐步上升。

於2022年底，中國開始調整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這似乎引發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得不為多種可能出現的結果做好準備，其中部分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極其不利。該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這一政策變化。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新冠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範圍、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成敗，以及我們或有關部門為應對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中國可能會經歷國內消費水平下降、失業率上升、向其他國家的商品出口嚴重中斷以及更大的經濟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原因是民眾（尤其是小微企業主）普遍借貸意願下降。由於新冠造成的經濟困難，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意願或能力亦可能降低，從而影響信貸質量。因此，新冠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數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於2022年中國的信貸質量出現惡化，但我們看到不同地區的經濟韌性差異逐漸增大，導致地區間的信貸表現存在顯著差異。作為回應，我們開始專注於更具經濟韌性地區的優質借款人，重組我們的銷售渠道結構及生產力，調整我們的產品及定價，並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在經濟低迷期間保障我們的業務健康且具有彈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用的方法將會獲得成功，或倘若成功，我們無法保證耗時多長或我們的業績能夠多快復甦。

### **小微企業主更容易受到經濟波動的影響。**

由於小微企業主可能缺乏財務、管理或其他必要資源來抵禦經濟衰退帶來的不利影響，他們通常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小微企業主亦可能沒有或僅有有限的信貸記錄，或借貸能力低於大型企業，因此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此外，小微企業主的市場份額通常可以忽略不計，經常需要大量的額外資本用於擴張或競爭，且可能會經歷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其中任何情形都可能損害借款人的貸款償還能力。由於我們的核心小微企業主業務板塊（佔我們於2022年所賦能新增貸款的大部分）一直是受

---

## 風險因素

---

宏觀環境惡化影響最早及最嚴重的板塊之一，我們的逾期率不斷惡化並且信用減值損失不斷上升，從而影響了2022年的盈利能力。然而，小微企業主需要時間從經濟衰退中恢復。在未來，任何經濟的不利變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或疫情發生及／或發展(包括新冠疫情復發)都可能影響小微企業主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對業務模式進行的更新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正在對業務模式進行更新。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通過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共同承擔信貸風險，我們利用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和我們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利益與彼等保持一致。我們已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信貸風險敞口的未償還貸款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6%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5%。因此，我們因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管理違約風險的能力而直接面臨的損失風險亦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主要是由於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以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且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不具有商業吸引力，我們有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遠超過30%，具體取決於風險與回報的平衡。

隨著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未償還貸款數量的增加，由於未能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或管理違約風險，我們直接面臨的損失風險亦有所增加。除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外，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一個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促進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且我們已經開始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商，使得小微企業主能夠獲得金融產品以外的更廣泛的產品，其中包括信息交流論壇、社交網絡及一套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必要的連接和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獲取客戶，更便捷地進行交易，提高整體效率。新業務模式下的盈利能力尚未得到證實。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帶來的運營和營銷方面的挑戰可能不同於我們當前的挑戰。該等對我們業務模式進行的更新，可能會造成我們錯失倘我們並無進行該等更新或倘我們進行不同更新本可抓住的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業務模式將會取得足夠的成功，以證明我們實施該等變動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資源是值得的。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省及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機關、行業協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十分複雜且變化迅速，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一直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受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及中央政府各部委以及省級和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由各級監管機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省地方當局強制執行。因此，不同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政策、命令及指引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為遵守各監管機構的現有及新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我們已不時調整，並可能繼續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較大成本及開支、分散資源及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的細則並進一步規定商業銀行不得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輸、購買入口、利息補貼等服務。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賦能由我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存款產品。然而，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進一步收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當前的實務並可能需要我們變更業務或運營模式。

於2021年4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連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聯合對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公司進行監管約談，作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自查整改專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多個方面進行自查整改工作，包括審慎監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綜合經營金融業務、個人徵信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指引，我們基本上已根據我們的自查結果完成了大部分整改措施。此外，仍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糾正我們全部的實務以遵守監管要求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額外的監管行動。今後，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監管機構將總體保持常態化監管。我們的整改結果仍受監管機構的定期監管，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出的整改將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此類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

## 風 險 因 素

---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網信辦、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範金融機構及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所開展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根據該辦法草案，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外，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和個人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該辦法草案亦規定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等。此外，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通過設置各種與貸款規模、利息規模掛鈎的收費機制等方式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倘該辦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將受額外的監管要求及限制規限。

我們亦受到工信部、網信辦及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監督。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制定的要求及標準，或倘我們的應用程序未能保留於白名單中，包括iOS應用商店及安卓應用商店在內的移動應用商店可能會停止發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監管我們業務、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及我們賦能貸款的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將繼續演變。倘我們未能及時響應監管變化，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包括因前述各項含糊不清而引致)，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新產品的推出或吊銷我們的執照，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或無法說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接受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擔保。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中使用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在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就所發放的大部分貸款與增信提供商共同承擔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增信提供商為我們普惠品牌下貸款餘額的76.1%提供保險或擔保。此外，平安財險為70.6%貸款餘額提供保險或擔保，其他增信提供商則為剩餘的5.5%提供保險或擔保。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增信提供商繼續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成本提供增信的能力和意願。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基於客戶的信譽、彼等的資金成本、整體信貸市場情況及彼等對該等因素隨著時

---

## 風 險 因 素

---

間推移將如何演變及變化的預期等因素對其服務進行收費。當信貸逾期率增加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中國的整體趨勢)，增信提供商傾向於提高彼等收取的費用以抵銷額外的預期損失。展望未來，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乃由於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以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且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不具有商業吸引力，或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平安集團)遇到困難(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挑戰、信貸評級下調或其他阻礙彼等繼續提供增信服務的困難)時，我們有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遠超過30%，具體取決於風險與回報的平衡。我們正在與資金合作夥伴就新商業安排的潛在調整進行討論，在新商業安排中，我們不準備聘請外部增信合作夥伴，這並未影響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部81個資金合作夥伴展開討論，且我們合作夥伴中有14家銀行及5家信託公司已同意新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減少使用外部增信合作夥伴，轉而依賴我們自身的信用擔保子公司來提供增信，我們所有的資金合作夥伴可繼續向我們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支持。倘我們無法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或無法說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接受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擔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賦能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總費用可能被視為超過法律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利率限額。因此，部分利息及費用根據中國司法系統可能屬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收入(包括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利息相關，則會受到民間借貸的利率限制。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倘貸款人收取的年息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24%限額，且借款人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部分，人民法院將不支持我們主張自借款人得到超過24%限額的費用部分。倘貸款人收取的年息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36%限額，超過36%限額部分約定無效。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兩次批准了關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修訂，據此，非金融機構要求支付貸款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文所稱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

---

## 風 險 因 素

---

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進一步頒佈《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復》，規定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及受地方金融機構監管的其他五類地方金融機構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於經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然而，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及該兩項修訂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實際實用性、用於計算利息限額的公式基準、相關費用及保險費的涵蓋範圍，以及中國不同法院的執行標準及水平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於計算利息限額的詳細公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費率不會因上述限額降低，或無法保證該限額不會適用於我們的過往產品。於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的過往貸款產品被視為違反相關貸款利息及費率限額的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須償還若干借款人，從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法院發佈的規則、意見及決定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監督或指引。自2020年9月初以來，我們已下調我們賦能貸款的年化利率，並可能進一步降低年化利率，甚至因監管或業務戰略的變動而須不時改變我們的收費策略。我們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額，於規定時間內大幅修改我們的費率結構或修改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增信提供商)的業務合作模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監管或指引，我們收取的利率可能會被視為高於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所允許的最高利率，因此，我們可能會受令暫停、中止或整改、吊銷資質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省及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機關、行業協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十分複雜且變化迅速，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一直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地方法院是否會接受或支持我們的服務費收取策略及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在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解釋和實施發生任何變化時，我們須改變我們的服務費收取策略及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的可能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借貸資本來滿足借款人的貸款需求。為維持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我們需要不斷擴大我們的資金基礎，並從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處獲得穩定的資金流。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能否提供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信貸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融資成本及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倘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從資金合作夥伴處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融資成本亦可能受增信的可用性及定價以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不論有無增信）所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導致我們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與其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於該不斷發展的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部分資金合作夥伴的運營歷史及經驗有限，導致我們無法依賴其提供資金。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受中國法律法規約束，且其可能由於現行或新的監管要求而須停止或修改其營運及與我們的合作。例如，於2020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提供互聯網貸款作出詳細規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2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亦稱24號文），作為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24號文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此外，地方商業銀行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此外，根據24號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一行一策、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整改計劃。當中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參照執行24號文要求。該等規定及法規或會要求我們的部分資金合作夥伴評估其合作實體及調整與我們的合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供應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地多樣化我們的資金來源或我們賦能貸款的資金來源將在未來保持一致或變得越來越多樣化。倘我們依賴於少數資金合作夥伴且任何該等資金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將商業條款更改至借款人不可接受的程度或限制我們賦能貸款的資金供應，該等制約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賦能貸款的能力或對我們的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監管外資所有權及要求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取得執照和許可證。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在不斷發展，且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確定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

我們須就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在中國取得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包括就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及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取得執照。有關該等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到期時取得或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此外，取得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的資格條件可能不時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倘出台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發生變更，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使其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規管徵信業務的法規。在該等法規中，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規定，徵信業務是指對企業、事業單位等組織的信用信息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為進一步加強徵信業務監管，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或《徵信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信用信息的廣泛定義，涵蓋與在金融或其他活動中提供服務有關、旨在評估個人或企業信用狀況的所有類型信息。根據該辦法，此類信息可能包括個人或企業的身份、地址、交通、通訊、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律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儘管該等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可能採集、保存及分析若干屬所謂信用信息範圍的信息以及基於上述信息進行信用評價，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授權下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有關信息，我們可能被視為採集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並可能須取得信用數據採集許可及完成備案手續。然而，由於徵信業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及缺乏具體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不會被視為徵信業務以及我們不會被要求就徵信業務取得批准或許可或

---

## 風 險 因 素

---

不得不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會導致我們產生較大成本及開支、分散資源及擾亂我們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

《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其四項配套制度規定，經省級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融資擔保公司可申請跨省設立分支機構，進行授信業務。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已獲得江蘇省省級金融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以經營融資擔保業務。此外，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分支機構亦取得許可，於中國大多數省份進行其零售賦能業務。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金融部門的監管。過往，我們部分融資擔保公司維持的槓桿比率高於所允許的最高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調整融資擔保公司的業務模式，以符合所有該等司法管轄區對該等公司的槓桿比率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規、政策和措施。

監管機構過往曾就我們的業務慣例給予口頭及書面指引，而我們已基於該等指引整改業務運營。倘我們的任何融資擔保公司被視為已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及指引，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監管警告、整改命令、譴責及罰款，並可能須進一步整改我們的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i)融資擔保公司等六類金融組織被視為地方金融組織，設立地方金融組織，應當經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方可辦理營業執照；(ii)地方金融組織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及(iii)地方金融組織跨省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地方金融組織，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明確過渡期安排，實現平穩過渡。目前，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跨省貸款服務。由於該等規則何時被採納並生效，以及我們將何等程度上受該等規則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未來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及時遵守該等法規，或無法遵守，且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在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面臨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發放的貸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08億元、人民幣2,177億元及人民幣2,185億元，且截至同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678百萬美元）。若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逾期貸款率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30天以上逾期率分別為2.0%、2.2%及4.6%，而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2%、1.2%及2.6%。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來的逾期貸款水平。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經濟增長放緩、信貸危機加劇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我們的逾期貸款率未來可能增加。此類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營、財務及流動性出現問題，並影響其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貸風險並且我們的逾期貸款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法律、規例、政策、辦法及指引的變更，我們已調整過往業務模式及實務，且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頻繁變更（包括其詮釋及實施的變更），我們過往因監管要求及我們策略的轉變而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實務。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於理財產品中不再賦能由金融機構為個人投資者提供的結構性替代產品（我們稱之為企業對消費者（或B2C）產品）。於2020年12月，我們亦不再賦能由我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存款產品。零售信貸賦能產品方面，我們於2019年8月不再賦能P2P產品，並於2019年停止使用P2P個人投資者的資金作為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資金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待償的P2P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賦能的新增貸款一概未由P2P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

為便於投資者在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停止提供B2C產品後退出，我們決定一次性向投資者回購若干信託計劃、資管計劃及債務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信託計劃、資管計劃及債務投資的淨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表現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正就若干往期B2C產品向債務人提出申索。雖然該等申索在個別層面上對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影響並不重大，但該等持續訴訟的整體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持續影響。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案件有關的可能結果或可能的追償範圍(如有)，而我們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有關P2P借貸的新法規，我們於2019年停止使用個人資金作為貸款資金來源。根據現行法規，從事P2P借貸的實體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備案。此外，於2019年1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實P2P網絡借貸合規檢查及後續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P2P借貸平台縮減未償還P2P借貸餘額總額、借款人總數及個人投資者總數。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三個平台當時從事P2P借貸服務。經與監管機構密切磋商後，我們自2019年8月停止使用P2P資金提供新增貸款，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尚未償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的P2P借貸而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處罰。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實務不會被視為違反未經公佈或追溯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模式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有產品或已終止服務相關的類似風險，包括客戶投訴、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及監管審查。亦請參閱「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1年前開展的業務而面臨風險」。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以及對我們能力建立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借款人信貸狀況及管理違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決策及評分系統(包括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的算法、數據處理及其他技術)包含程序或其他錯誤、無效或者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過時，我們的貸款定價及審批流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貸款定價錯誤或分類錯誤，或者錯誤批准或拒絕貸款。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未能發現借款人欺詐或故意欺騙，我們的信貸管理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未能發現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倘我們承擔此類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信貸記錄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中國人民銀行已開發並投入使用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貸信息數據庫，而該數據庫尚未發展成熟。我們就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目的自行或從外部獲取的信息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亦無法準確監控潛在借款人是否通過線上零售信貸賦能平台獲得貸款，從而產生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信貸產品償還其他來源貸款的風險。還有一種風險是，在我們獲得借款人的信息後，借款人可能拖欠未償債務、拖欠先前存在的債務、承擔額外債務或遭受其他不利的財務事件。

此外，各種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例如影響借款人、其業務及行業的經濟和其他狀況、個人借款人的現金流量以及貸款的金額及期限。倘借款人的貸款申請獲批後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來防止部分借款人違約。我們亦可能無法監控借款人對我們發放的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無法核實借款人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借款，或無法發現借款人的可疑或非法交易（例如我們業務中的洗錢活動），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及／或名譽損害。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維持我們所發放的貸款的合理低逾期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4億元、人民幣310億元及人民幣291億元（42億美元）。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確定因財務申報而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是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通常基於估值方式所涉及的不可觀察因素的重要性。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使用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進行貼現）。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投資產品的預期貼現率）。

---

## 風險因素

---

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受限於估計的不確定性。此類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依據、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從本質上來講，其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而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估值方法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需對若干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且將繼續受限於估計的不確定性，其未必能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且會導致逐年損益的重大波動。

###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許可、計算機軟件及其他，其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直線法攤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899.4百萬元及人民幣885.1百萬元(127.3百萬美元)。收購產生的商譽是指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89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13億美元)。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確認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602.6百萬元(86.6百萬美元)的減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譽分別確認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11.1百萬美元)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評估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以及確定關鍵假設的估計，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下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假設和估計不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這些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從而可能導致減值損失。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

### **我們可能面臨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717.5百萬美元)。若未來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2。這要求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進行重大判斷，亦要求

---

## 風險因素

---

評估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若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不得不撤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對應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

###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以來，新冠疫情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甚至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已面臨著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起一直在放緩。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這些政策放鬆可能帶來的問題。美聯儲已表明其計劃提高美國利率。近期，俄烏衝突已於歐洲及世界各地造成且持續加劇重大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該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或相關認知所影響。此外，作為我們客戶的小微企業主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若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小微企業主可能會直接受挫，這進而會導致逾期率上升或借款減少。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整體經濟波動相關的信貸週期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在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中受到嚴重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借款人違約或逾期風險，這將導致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回報減少或遭受虧損。倘我們的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無法準確追蹤其信用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標準不準確，並且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效。這進而會導致逾期率上升，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保留現有或吸引新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導致信貸指引收緊、流動資金有限、信貸表現惡化及止贖活動增加。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服務費，貸款減少可能導致我們在危機或市場低迷期間的收入大幅下降。當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認為信貸風險增加時，彼等可能會提高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伴隨或引發宏觀經濟環境低迷，這可能導致貸款及投資活動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普遍減少並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信貸危機或經濟長期低迷（尤其是在中國的信貸市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信貸危機可能導致利率波動。倘現行市場利率上升，而借款人不願接受利率的相應上升，可能導致資金合作夥伴不願提供資金。自信託所得資金可能較自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得資金對信貸市場的波動更為敏感，倘我們依賴自信託所得資金，我們或會無法為我們賦能的貸款獲得足夠資金。倘我們的借款人因利率增加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我們保留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潛在借款人的能力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嚴重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有效地應對有關利率風險或將任何利率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借款人。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該利率增加，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現行市場利率下降且我們未能為借款人調整利率，則潛在借款人可能選擇從其他資金來源借款以利用其他渠道提供的較低資金成本。因此，整體利率環境的任何波動可能阻礙借款人向我們提出信貸申請或使用彼等的已獲批信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交易過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我們的無紙化申請流程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實行，該流程涉及若干固有風險。我們的借款人可能不會仔細閱讀電子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對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誤解。此外，我們的產品宣傳材料和應用程序中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借款人產生誤解，並被視為具有誤導性。借款人可能會對適用於其貸款的費用結構感到困惑，或者聲稱費用並未以透明方式呈現及解釋。倘有關政府部門或法院裁定我們的產品宣傳材料及應用程序中披露的資料具有誤導性，法院可能會支持借款人廢除協議的要求，或釐定借款人應支付的較低利息及服務費，並且我們可能會因具誤導性的宣傳而受到法院及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此外，誤解可能會造成借款人的負面宣傳及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損害我們保留和吸引借款人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個人的資料可能不完整，因此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發現借款人欺詐或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了解您的客戶(KYC)、了解您的業務(KYB)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的有效性。例如，我們依靠KYC及KYB數據來為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評估借款人的信譽。我們亦依靠借款人自身和我們的內外部數據來源進行盡職調查並驗證所獲得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 信貸分析 — 數據」。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不僅可能導致額外的工作及相關成本，還可能削弱KYC、KYB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披露作出充分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KYC及KYB將足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譽，或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借款人的欺詐行為。除了違約風險外，倘若KYC、KYB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無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對我們為其提供貸款的借款人的適宜性進行審查的風險。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催收拖欠貸款的能力受損，或倘我們的催收工作實際為或被認為是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支付及催收政策及實務工作，我們在保留內部催收團隊的同時，亦將部分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預期一般收回所賦能交易的款項。此外，我們旨在通過使用及提高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以控制壞賬，而非依賴催收工作來維持健康的信用業績。因此，我們的催收團隊未必有充足的資源或人力以收回我們提供貸款的款項。倘未能悉數收回所欠金額，則可能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的本金及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因催收效率低而下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可能不會選擇繼續與我們合作。請參閱「—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賦能的貸款規模增加，我們可能向催收工作投入更多資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該等額外資源。

催收工作的勞動強度大，亦導致其在緊急情況下(包括於公共健康危機及類似事件期間)可能容易中斷。於新冠疫情期間，我們的催收團隊並非總是能夠全效運作。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緊急情況下限制我們的催收工作，作為對借款人的一種救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債務。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有關收取債款的現行監管制度仍不明確且在不斷發展。《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及後續規則及法規規定，任何機構或第三方機構均不得以實際或威脅使用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傳播私人信息或其他造成損害的方式催收貸款。由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被催收人的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違規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然而，該等禁止行為的定義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受到新法規的規限，要求從事貸款催收業務應具有許可證或若干資格。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催收團隊或第三方資產催收服務提供商未曾或不會在其催收工作中採取任何激進做法或不當行為。我們的催收團隊或與我們共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過往或未來的不當行為，或我們的催收行為被認為屬激進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向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貸款的意願下降，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業或整改、撤銷資格或施加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平安集團有廣泛的業務合作。倘有關合作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倘平安集團無法繼續對我們給予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平安集團及其關聯方有廣泛、悠久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平安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貸款賬戶管理、借款人推介服務、理財產品支持、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同期，平安集團亦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支付、託管、客戶獲取及其他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概無法保證平安集團將保持其對我們的影響力或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倘我們與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的關係惡化，且我們不再能夠獲得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的服務或繼續向其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若干業務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內作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實體修改其收費結構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彼等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若干領域的競爭，包括我們的業務創新，其可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的成員公司)迅速複製。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順利運行不可或缺。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包括平安集團)運營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尤其是，第三方就我們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務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增信。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我們的部分技術系統且我們依賴於第三方確保資金管理以及在線支付及結算。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順利運行不可或缺。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大部分協議不具有獨家性且並不限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惡化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各自因任何原因決定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以更獨家或利好的條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倘彼等自身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根據我們協議預期及要求的標準，且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產生分歧及爭議。

例如，我們的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可能會限制我們借款人日後可獲得的增信服務，而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我們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受到增信行業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在多數情況下，我們依靠平安集團成員公司平安財險提供增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於普惠品牌下發放的由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擔保或承保的76.1%的未償還貸款中，平安財險提供70.6%的第三方增信，而5.5%由其他第三方擔保或承保。倘(i)增信行業出現週期性低迷；或(ii)我們合作夥伴無法提供借款人所需的增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支付渠道及託管銀行處理資金轉賬及結算。中國第三方支付代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複雜的規則及法規、許可以及審查要求。倘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代理或託管銀行將暫停、限制、調整或停止其業務，或須遵守各監管機構要求的法規或監管整改，或倘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代理的關係惡化或以其他方式中止，我們將需要與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安排類似實質性安排。有關我們第三方支付代理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會對資金合作夥伴或借款人使用第三方支付代理提供支付及信託服務的信心及信任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渠道或託管銀行可能無法有效運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發放的貸款金額，或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借款人或吸引新借款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放的新增貸款規模是衡量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之一。我們的新增貸款總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隨後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4億元(712億美元)。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借款人並持續吸引更多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

倘並無足夠的合資格貸款申請，資金合作夥伴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發放的貸款及時或有效地部署其資金，並可能尋求其他機會(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機會)。相反，倘資金合作夥伴提供的承諾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發放的貸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並可能轉向其他渠道滿足其需求。

整體交易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借款人承擔的成本；
- 向資金合作夥伴提供與市場費率有關的回報率；
- 收取的融資服務費；
- 我們獲取及吸引潛在借款人的效率；
- 我們發展我們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及將生態圈參與者轉化為活躍借款人的能力；
- 我們批准信貸的使用率；
- 我們信用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獲取充足且具成本效益的資金的能力；
- 借款人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體驗；及
- 監管我們行業的中國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

就引進新產品而言或為應對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借款人或產品提供商資格要求，以確保我們賦能的交易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賦能的交易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現有的任何借款人獲取渠道效率低下，或由於監管或其他原因，我們的任何借款人獲取渠道合作夥伴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繼續使用任

---

## 風 險 因 素

---

何這些渠道，或我們並未成功使用新渠道，我們未必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或將潛在借款人轉變為活躍借款人，且可能將我們的現有借款人流失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倘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未必能夠按預期增加我們的貸款交易量及收入，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未來收取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可能會下降，而此類服務費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自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產生大部分收入。於2022年，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佔我們總收入的49.2%。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的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借款人的還款行為及提前還款選擇會影響我們所發放貸款的有效期限。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減少了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或利息收入可確認的月數，從而影響我們費用及利息收入的絕對總額。倘我們未來對所發放貸款收取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金額大幅下降且我們無法降低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收取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水平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借款人的信譽、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資金的可用性以及現有或新的監管要求。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亦可能受產品及服務組合變更以及我們借款人參與計劃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費率，我們為有效競爭可能需要降低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此外，由於我們的借款人隨時間推移建立起信用狀況，彼等可能有資格獲得及制定其他費用較低的消費者融資解決方案，包括由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對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因素較為敏感(如通貨膨脹、經濟衰退、信貸市場的表現、全球經濟動盪、失業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倘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範圍內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輸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發展，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經營所在的幾乎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個人數據和用戶數據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尤其是通過個人使用網站及在線服務獲得的個人數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互聯網

---

## 風 險 因 素

---

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明確說明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就處理該個人數據取得用戶同意，以及建立具備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的原則。於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進一步詳述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並進一步增加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義務。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頒佈為法律。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發佈了新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對任何特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取決於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行業特定識別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授予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無須申報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利。《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

---

## 風 險 因 素

---

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能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我們的任何業務被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主流觀點認為「境外上市」不包括「在香港上市」。

此外，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若干行業(包括我們處理的若干數據所來自的電信行業)的數據管理。《數據安全辦法》載列三類數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處理須遵守若干備案及申報責任。由於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分類尚未公佈，無法確定解釋及實施該辦法的方式。我們已分類及編目我們處理的數據，並將按照規定採取進一步措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該等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不涉及數據出境。

於202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遵守要求。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合同應嚴格按照該辦法附件標準合同格式訂立。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標準合同相衝突。根據該辦法，個

---

## 風 險 因 素

---

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並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備案。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繼續監控與保護個人信息及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網站和應用程序，並可能不時施加額外規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某一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的現行政策和實踐相衝突或者需要對我們的系統功能進行變更。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和技術措施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將被視為充分。倘我們無法解決信息保護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或傳輸的安全漏洞，或未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法律責任，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和處罰或負面報道，並可能導致借款人和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大量有關我們借款人及投資者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以及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個人信息及數據。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由於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將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收到的信息乃由我們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獲得並傳輸予我們。此外，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及隱私政策，且我們亦可能須設立額外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將積極監測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細則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部門會得出與我們類似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和負面宣傳，導致我們為開展業務而需要處理個人信息時出現延遲或暫停，以及強制轉移或沒收若干個人信息。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錯誤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在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中，我們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的誠實及信心至關重要。於我們日常運營期間，我們易受到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風險的影響，包括：

- 當向借款人營銷我們的產品或履行我們的服務時，參與失實陳述或欺詐活動；
- 採取不當方式獲取、使用或披露我們借款人或其他方的機密信息；
- 未能準確或及時報告利益衝突；
- 隱瞞未經許可或失敗的違法活動；或
- 在其他方面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我們已使用並將繼續使用第三方銷售渠道來銷售我們賦能的若干產品。我們監督第三方的能力有限。倘第三方銷售代理對我們所賦能的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所賦能的理財產品的風險作出失實陳述，客戶可能無法償還他們的貸款，或他們可能損失投資資金。倘客戶通過法院、政府或媒體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賠償客戶的損失，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僱員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甚至針對僱員的未經證實指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非總能發現並制止僱員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錯誤，且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控制的風險或虧損。倘我們的任何僱員作出失實陳述、違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並可能受到監管制裁及負有重大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僱員於其受僱於我們期間被施加任何制裁，即使所涉事件與我們無關，我們仍可能遭受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及針對我們的潛在質疑、懷疑、調查或申索。我們亦可能被視為已促成或參與失實陳述、違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並因此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請參閱「一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因監管行動不能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已經並可能繼續遭受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已經並可能繼續遭受或牽涉各種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投訴、申索、仲裁及訴訟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我們不確定上述申索是否將會發展成訴訟或監管處罰及其他懲戒措施。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極大地改變或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其中任何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申索進行辯護須花費高昂成本，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例如，我們可能沒有保存足夠或完整的記錄以就使用我們服務的借款人或投資者提出的潛在申索為我們自身辯護。有關申索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針對逾期的借款人或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中獲得成功。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某一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業務慣例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全國業務及運營的嚴格審查，或針對我們的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

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及公益維護團體越來越重視消費者保護問題，尤其是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於2020年11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督查室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了關於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違規抬升小微企業主融資成本問題的通報。該通報規定，若干銀行向小微企業主提供的，由普惠作為合作機構推出的貸款產品被強制與保險產品捆綁，並收取高額服務費，導致借款人綜合融資成本增加。我們修改了與銀行的合作模式，使該等機構發行的貸款產品為借款人提供多個保險公司以供選擇。然而，任何因涉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而引起的客戶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

---

## 風險因素

---

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倘若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能保持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或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處理針對我們的投訴及申索，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將繼續注重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現有金融服務產品及服務進行升級及營銷，並提高其市場知名度。我們亦產生開支及耗費資源來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及服務，這些產品及服務納入額外功能、改善功能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對借款人及資金提供者更具吸引力。然而，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包括：

- 用戶可能不會認為我們提供的零售信貸產品條款具有競爭力或吸引力；
- 我們可能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提供滿足該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不時採取變更感到不悅、不認為有效或不認同；
-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故障；
- 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有關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表現或有效性之負面宣傳，包括毫無根據或惡意的負面宣傳；及
- 適用於我們的法規或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增長。

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一個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促進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且我們已經開始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商，使得小微企業主能夠獲得金融產品以外的更廣泛的產品，其中包括信息交流論壇、社交網絡及一套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必要的連接和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獲取客戶，更便捷地進行交易，提高整體效率。概不保證小微企業主將會發覺這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具有吸引力，或小微企業主生態圈將有益於我們獲取借款人的能力或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面臨借款人及投資者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申索或訴訟。有關我們的大規模投訴及負面宣傳可能會嚴重損害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賣空者可能會發佈、傳閱或以其他方式放大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以壓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市值，並從其淡倉中獲利。對任何投訴或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依

---

## 風 險 因 素

---

據)的調查或抗辯均可能費時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時間及注意力，招致監管機構的審查、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請參閱「—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已經並可能繼續遭受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倘未能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媒體對我們所在行業或主要股東進行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投資諮詢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綜合實體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投資諮詢相關業務，倘發生其他方違反投資協議合同或違約，我們因合同責任需要對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客戶進行賠償。倘發生這類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

中國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網商銀行、微眾銀行、度小滿金融及京東科技等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傳統銀行等專注於零售及中小企業借貸的傳統金融機構競爭。許多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起源可追溯至技術公司提供的服務，因此彼等傾向於在更適合純技術解決方案且無需強大的金融專業知識的市場板塊與我們競爭。銀行可能作為貸款人與我們競爭或作為資金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中國政府不斷鼓勵銀行加大對小微企業的貸款力度，這可能促使他們比過往更加關注我們的目標借人類型。此外，可向借款人收取的最高年化利率的降低，以及我們自身越來越注重優質借款人以保持信貸質量，亦可能令我們的目標借款人與銀行過往的目標借款人存在較多重疊。我們部分較大的競爭對手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大量支出，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借款人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多樣性、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與聲譽。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高技術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人員和增加更多高技術員工的能力。未能於我們的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及市場認可度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進入新的業務線並提供新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創新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風險，包括監管機構的監管或監督。**

隨著我們在未來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新的業務線。進入新業務領域並引入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具有固有及不可預見的風險，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的關注。監管措施可能會阻礙我們新業務的開展，並導致未來的創新失敗。新的業務運營、產品及服務亦需要大量的費用及資源來吸引並獲取客戶，並且彼等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獲得市場認可：

- 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推出符合且滿足特定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或者我們的新業務運營可能沒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變化(包括新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功能的引入)可能不會被現有用戶接受；
- 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評估新借款人的信譽，或無法為新增貸款產品準確定價；
- 有關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可能令客戶不願嘗試新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新業務運營或貸款及投資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可能會延遲；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

如果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服務對我們的客戶沒有足夠的吸引力，變得過時或無法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我們面臨與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欺詐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及與處理借款人及客戶信息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防止欺詐。虛假身份信息及欺詐性信用卡交易記錄及結單等欺詐性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信用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控制逾期率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

---

## 風 險 因 素

---

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亦可能參與欺詐活動，例如進行有組織的欺詐計劃及欺詐性地誘使資金合作夥伴放貸。此外，高調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止資金合作夥伴及借款人在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放貸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導致監管干預，從而顯著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及成本。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借款人的機密信息，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僱員及第三方違規行為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數據存儲設施、我們使用的網絡以及與我們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可能容易遭受物理或電子計算機入侵、病毒及類似破壞性問題或安全漏洞的影響。能夠規避我們安全措施的當事方可能會盜用專有信息或客戶信息，損害我們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傳輸的信息的機密性，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防範安全漏洞的威脅或緩解任何漏洞造成的問題。

此外，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有關我們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這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中斷的潛在易受攻擊目標，其中部分可能違反我們的安保措施。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目標被攻擊後方會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共享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信息丟失相關責任、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宣傳。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職或出錯、信息安全管理失敗、瀆職行為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保措施被破壞，或者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及利用，我們與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嚴重受損，倘我們的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遭受損害，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申索的影響並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我們須遵守與個人數據保護、隱私及信息安全相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且限制或控制個人數據使用的法律已經存在並將繼續大量增加。請參閱「一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

---

## 風險因素

---

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我們啟用理財產品適用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的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目前，並無關於適用於陸金所App等移動應用程序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具體規定。然而，未來可能會不時出現新的法律、規則、規例、辦法、政策或詮釋。我們可能須獲得不同監管機構的各種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以於線上提供我們若干類別的理財產品。

由於法律、規則、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頻繁變更，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所有適用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並且我們可能因在未獲得適當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無須獲得任何額外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許可證，或額外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許可證，或EDI許可證，用於我們當前的理財業務運營。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產品及服務選擇，我們亦可能會受到過去對我們並無影響的新或現行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獲得、更新或保留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絕大部分活躍投資人升級了我們的理財投資者系統，並將餘額從我們的系統轉移至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附加服務提供，以在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簡化彼等認購流程。通過該項新服務，我們的投資者可以使用彼等銀行賬戶餘額直接購買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理財產品。然而，我們過往允許投資者於我們的系統上充值並轉移餘額以購買理財產品並將資金提取到他們的銀行賬戶的做法，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所需牌照的情況下從事支付服務，此舉違反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等規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相關辦法或通告將不適用，或我們過去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或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

---

## 風險因素

---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理財產品涉及各種風險，未能識別或充分了解該等風險將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了各種理財產品，包括資管計劃、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及信託產品等。該等產品往往結構複雜，涉及各種風險，包括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此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投資者面臨我們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產品的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理財產品亦受到系統性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影響，無論該等投資產品相關業務的業績或盈利能力如何，其都可能減少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我們不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提供任何保證。然而，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試圖讓我們對彼等的損失負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減少。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分擔投資者遭受損失的壓力，以維護社會和諧及金融市場穩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適當性管理及透明的披露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完全有效地緩解與適當性相關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服人員被發現從事與適當性有關的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投資者蒙受損失時被追究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的產品風險管理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 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個人的資料可能不完整，因此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發現借款人欺詐或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

**倘未能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媒體對我們所在行業或主要股東進行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作用重大，可為我們贏得並維持現有及潛在借款人以及機構合作夥伴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容易受諸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影響，且補救成本高昂甚或無法補救。監管問詢或調查、借款人、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發起的訴訟、僱員失職以及疑似利益衝突及謠言等，即便毫無根據或得到妥善處理，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被認為可能與別處不同或相對欠佳，此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整個金融服務行業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或我們所在行業其他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平安集團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保留用戶、

---

## 風險因素

---

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核心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平安保險對我們以及我們的事務及戰略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且彼等若干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41.4%。因此，平安保險對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相當大的影響。彼等將繼續對我們的公司事務(包括重大公司行動，如併購、合併、董事選任及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於行使其作為我們股東的權利時，平安保險可能不僅會考慮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亦會考慮其自身的利益、其股東及其他聯屬人士的利益。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平安保險及其股東及其他聯屬人士的利益相衝突。該等類型的衝突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包括進入可能與平安保險或其生態圈內的公司所追求的業務線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線的機會，並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再次變動，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或對我們的股價、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向若干C類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61,925,000美元的自動可轉換票據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以交換其持有的總計45,287,111股C類普通股。於2020年11月，於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可轉換票據已轉換為7,566,665股普通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於2023年3月13日宣派的股息，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總計44,495,717股普通股。有關自動可轉換票據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 C輪重組可轉換票據」。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平安可轉換本票，隨後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向安科技術轉讓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937.8百萬美元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和利息。於2022年12月，本

---

## 風 險 因 素

---

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一份修訂及補充協議，修訂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的50%未償還本金，且平安可轉換本票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可於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含當日)五個營業日當日的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轉換為股份，可按每份平安可轉換本票所載進行若干調整。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合共14,226,03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收取合共2,271,573股普通股的績效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倘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平安可轉換本票被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則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現有股東及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此外，2021年11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辦法重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保險集團公司對非金融類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或不得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41.4%。由於該辦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為非金融類企業，平安保險可能需要調整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倘平安保險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本集團可繼續維持其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關係，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互補，且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合作乃屬互惠互利。通過此類合作，平安集團將繼續受益於向我們賦能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及產品(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所收取的費用所產生的收入。此外，平安集團亦將繼續受益於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然而，平安保險於本公司的持股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集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1年前開展的業務而面臨風險。**

我們的三家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0年12月因中國的監管變化而停止為新增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4月註銷了我們深圳及湖南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所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將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的業務範圍變更為線下小額貸款的申請已獲批准。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過往從未參與任何P2P借貸業務。然而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過往及現在均受限於國家、省及地方政府及司法機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督，且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1年前開展的業務而面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小額貸款公司於貸款提供予借款人前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保證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亦強調該禁止，其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違規預先扣除任何費用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利息及費用後的實際借款金額還款並相應計算貸款利率。此外，141號文禁止與銀行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未經許可的第三方平台向借款人收取息費。過往，就我們小額貸款子公司提供的小部分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利息被安排在資金本金發放予借款人的同時由借款人支付。我們於2018年停止此預先扣除的收款方式，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過往概無預先扣除的費用。自2018年年初以來，我們已逐步調整為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收取費用。

此外，我們的部分小額貸款子公司維持的槓桿比率高於歷來所允許的最高水平。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調整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模式，以符合所有該等司法管轄區針對該等公司的槓桿比率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規、政策和措施。例如，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86號文)。86號文乃獲採納以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運營，其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倍；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進一步下調前述槓桿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外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此外，該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法定准入條件，包括註冊資本、控股股東及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使用的互聯網平台。為此，我們於2020年12月停止藉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為新增貸款提供資金。截

---

## 風 險 因 素

---

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的遺留業務餘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我們已註銷深圳及湖南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所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們決定註銷該兩家小額貸款子公司是由於業務模式更新以及我們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效率的措施。我們亦已就註銷餘下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網絡貸款業務許可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因此，我們的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未來可能僅開展一項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於2021年7月12日，我們的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因於2017年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我們對個人信貸信息異議的逾期答覆等)被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處以罰款人民幣34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納罰款並完成相關整改。倘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未來被視為已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及指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過往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監管警告、整改命令、譴責及罰款，並可能須進一步整改業務。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客戶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簡化服務流程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低成本或高回報向借款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等因素。倘借款人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用戶忠誠度。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例如維護我們的安全系統並確保機密性及安全性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而我們對此控制權有限或並無控制權。倘用戶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不滿意，我們直接針對客戶投訴進行改進的方法也相對有限，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中心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高峰時段由於大量的用戶來電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流失用戶及市場份

---

## 風 險 因 素

---

額。因此，倘我們無法繼續保持或提升用戶體驗並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借款人或吸引潛在的借款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倘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我們獲得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而言不可或缺。我們擬投資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尤其是與小微企業主新生態圈的增長及推出新增貸款產品有關的工作。我們的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營銷媒體、社交媒體、口碑及渠道合作夥伴。倘我們目前的營銷工作及渠道效率較低或我們無法獲得，或倘該等渠道的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無法通過新渠道滲透至市場，則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維持或發展現有的應用程序用戶群。

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已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78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23億美元)。我們未來的營銷工作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的額外開支。該等工作可能不會於近期帶來收入的增加，甚至不會帶來收入的增加，且即使該等工作帶來收入的增加，任何收入的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或我們的增長率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註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相結合(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例如，我們定期於中國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但該等申請可能不及時或不成功，並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同時，由於諸多原因(包括取證及證據缺乏程序性規則，以及損害賠償金低)，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執行過往存在瑕疵且缺乏成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該等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無法獲得。

---

## 風 險 因 素

---

在中國，通常難以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的約束，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因此法律法規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有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較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露，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有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申索或處罰。此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尋求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此類知識產權。倘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我們的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得不抽出時間及其他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無論其價值如何。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及受到處罰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科技軟件，倘其中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複雜的高科技軟件。此外，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已經包含，且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有些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

---

## 風險因素

---

佈使用後才會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給用戶以及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帶來負面體驗，延遲新功能或增強功能的推出，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或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流失或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計算機系統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吸引力，並導致用戶或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的流失。**

倘系統中斷及實際數據丟失，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內在令人信納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以及我們保留現有用戶及合作夥伴以及吸引彼等的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在上海、深圳及河北的租賃設施內託管，由我們的IT人員操作。我們亦在上海、深圳及河北的獨立設施內分別設立了實時備份系統及遠程備份系統。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電腦病毒或其他損害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的能力。倘服務失效或對我們的設施造成損害，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網站、應用程序、服務或解決方案可用性的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意外還是人為，無論是由於我們自身或第三方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用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尚未在實際災難條件下進行測試，如果發生中斷，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和服務，並且此類恢復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轉移我們僱員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網絡訪問均通過受工信部管控及監管監督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地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的移動應

---

## 風險因素

---

用程序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網絡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用戶的網絡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服務依賴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對移動操作系統的有效使用和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的高效分發。**

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得。我們很難預測我們在為新發佈的設備和移動操作系統開發移動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和維護此類應用程序。我們依賴於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上提供服務的互通性，且相關系統變動(使我們服務的可及性降級或向競爭產品及服務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在移動設備上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應用商店供用戶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推廣、分發和運營受應用程序商店針對應用程序開發者的標準條款和政策的約束。倘我們的用戶難以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訪問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經營業績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對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從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受網信辦於2022年發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APP規定》)的規管。根據《APP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我們無法保證經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及內容進行篩選後，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從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信息或內容始終符合《APP規定》的要求。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APP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暫停服務或從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了部分開源軟件，任何未遵守該等開源許可中的一個或多個條款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了部分受開源許可保護的軟件。開源許可條款通常模稜兩可，很少有或並無法律先例來規範對若干此類許可的眾多條款的解釋。因此，此類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在某種程度上仍屬未知。倘我們專有軟件的若干部分確定受開源許可的約束，我們可能需要發佈我們源代碼的受影響部分，重新設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技術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的技術許可受限，該等情況均可能降低或消除我們的技術和貸款產品的價值。無法保證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為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而進行的工作會成功，以避免在要求我們根據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披露或授予許可的方式下使用該等軟件，並且此類使用可能會在無意中發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與許可要求相關的風險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導致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原因是開源許可方通常不對軟件的來源提供保證或進行控制。與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多數無法被消除，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國內外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資金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受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和KYC程序，以防止洗錢和恐怖組織融資。此外，我們依靠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和支付代理，特別是處理從資金合作夥伴向借款人轉移資金的銀行和在線支付公司，以制定其自身適當的反洗錢政策和程序。根據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資金合作夥伴(包括銀行)須承擔國內外反洗錢義務，並就此方面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規管。

我們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在阻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用戶、客戶或第三方合作夥伴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組織融資或受制裁活動的渠道方面未必完全有效。倘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組織融資或受制裁活動產生關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措施，包括被加入任何「黑名單」，這將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收緊，這可能會給我們以及我們的用戶、客戶和第三方合作夥伴施加更多的義務。鑒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即使我們、我們的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國內外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未必能完全消除該等活動。對該行業的任何負面觀點，例如因其他信貸業務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所產生的觀點，即使事實上屬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像、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維持和擴大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無法獲得融資。**

過往，我們已發行股票及可轉換債務證券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由於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故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維持和擴大業務，包括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增加營銷支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強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收購互補的業務和技術、獲得必要的批准、執照或許可以及尋求全球擴張。

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者在有需要時可能無法籌集到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利用意外機會、開發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被顯著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亦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不斷評估和完善戰略投資、收購和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如果此類投資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其可能難以整合且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價值，並更好地服務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如果我們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把握該等機會，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交易或可能需與其他參與者競爭。此外，投資或收購可能受到中國及海外的監管及監督，並可能被監管機構否決。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其亦未必能成功。其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相關收購成本。

此外，戰略投資及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恰當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該等風險包括：

- 難以吸納及整合收購業務的運營、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

## 風 險 因 素

---

- 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利潤率、產能或其他利益水平；
- 難以保留、培訓、激勵及整合主要人員；
- 分散管理層在一般日常運營中的時間及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
- 難以將特許或收購技術及權利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 難以在合併組織內部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保留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之間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過往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保持在現有監管機構的良好聲譽或接受新監管機構對所收購業務的監管；
- 承擔的合同責任中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
- 對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活動負責，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勞動糾紛、監管行動及處罰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責任；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和未知風險及負債。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表現。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收入水平、開支和其他主要指標可能會在未來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尤其是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特別是本文件中所提及高管的持續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保留彼等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限，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與管理層簽訂了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管理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為了在中國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我們可能產生較大成本及開支，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強制執行有關協議。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通過將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我們的成功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僱員提供傑出表現獎勵來吸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合共14,226,03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收取合共2,271,573股普通股的績效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6.6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對我們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薪酬。因此，我們的股份薪酬相關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技術嫺熟及優質僱員開展競爭，且無法吸引及保留彼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實現預期增長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及天賦，包括銷售及營銷、技術和產品開發、風險管理、運營管理及財務人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保留合資格和技術嫺熟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小微企業主創造新的生態圈的業務模式升級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僱員的能力提出了額外要求，因為我們需要在信貸賦能、小微企業和社交媒體等多個領域兼具技能及經驗的僱員。物色並保留該等人士，使其了解我們的工具如何運作，並在建議小微企業主使用該等工具方面獲得經驗，這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對技藝精湛的銷售、技術、風險管理、運營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及薪金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和保留有關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並且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使彼等對於尋求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更具價值。倘我們未能保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聘用及培訓替代人選方面產生較大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為借款人和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成本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上漲0.2%、1.5%及1.8%。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22億美元)。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雖然我們的過往業務一直集中在中國，但近年來我們已擴展國際業務。我們於2017年在新加坡推出業務，為客戶提供多種投資相關服務，並於2019年擴展至香港及印度尼西亞。概不保證我們的全球擴張將會成功。我們已關閉在新加坡的業務，並正在關閉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儘管我們的國際業務收入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但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全球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

- 在我們不熟悉的市場中依賴當地合作夥伴(包括當地合資夥伴)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相關挑戰；
- 在高度監管行業中遵從額外法規及政府機構的負擔；
-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複雜性及困難；
- 需要佔用管理層的更多時間和精力，以處理由當地情況引起的潛在特殊問題；及
- 國際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特別是，數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世界各地的眾多司法管轄區都在加強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法規。例如，於2018年5月，新的數據保護制度——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生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可適用於歐盟以外的公司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涉及向歐盟個人提供商品及服務，或監控歐盟個人行為的相關個人信息處理。《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司

---

## 風 險 因 素

---

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的個人信息處理。將該等法律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將對我們施加較中國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合規規定，並就不合規處以更重大的處罰，而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不同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大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在深圳、上海、重慶及中國其他城市的租賃物業中經營業務。對於部分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證明其物業所有權的產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業主缺乏產權證明或租賃權利，則相關租賃合同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終止或視為無效，且亦可能受第三方的質疑。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業主在租賃若干類別的國有土地前，必須完成登記手續並取得中國土地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以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若干類別國有土地的所有業主均已向我們提供有關批准及付款文件，且存在有關業主可能未完成這些手續的風險。倘我們就這些問題受到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

此外，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規定的批准用途不一致。不符合物業的計劃用途可能導致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在極端情況下，政府可責令撤銷租約或收回土地。

此外，小部分租賃物業亦可能於簽訂租約時已被抵押。倘抵押權人強制執行抵押，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必須向地方住房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全部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均已完成其所有權登記或租賃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完成該等登記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合同或租賃物業的缺陷將被及時解決，或者無法解決，且相關監管機構聲稱將會採取或將採取任何重大行動、申索或調查。倘我們需遷移受該等缺陷影響的運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並會產生額外的遷移成本。另外，倘我們的租賃合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辯護相關的成本，即使該等質疑最終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釐定。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有限，這可能讓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本公司投購了多種保險。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然而，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企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也沒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與中國同類行業中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保險責任範圍一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現有保單就損失成功地進行申索，或無法申索。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護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規定的申報義務。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美國證監會採納了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的規則，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鑒證報告，該報告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然而，倘我們於未來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認為，我們擁有合理的鑒證水平的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這進而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度失去信心，並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除新冠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特別是上海)的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網站或應用程序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感

---

## 風 險 因 素

---

染流行病，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有損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目前，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諸多僱員居住在上海。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皆儲存在位於上海及深圳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上海或深圳，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面臨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經營部分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所有權及投資若干互聯網類業務施加限制。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設立由部分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以開展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施加控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併表附屬實體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所有權結構目前並未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ii)除有關仲裁法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或救濟的若干條款及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清盤及清算安排的權利以及有關重金所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股份質押安排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根據其條款及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未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請參閱「一 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併表附屬實體中並無股權所有權，我們主要通過與我們有合同安排的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財富管理業務。因此，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並非購買位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

## 風 險 因 素

---

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或以不同方式解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倘我們無法主張對中國子公司的資產擁有合同控制權，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貶值或失去價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與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顯著影響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亦不確定有關併表附屬實體結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詮釋是否會通過，或(倘通過)會作何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同日，在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備案辦法》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VIE架構企業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在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後，予以備案。然而，鑒於《備案辦法》於最近頒佈，且並無有關該等合規要求的進一步解釋，其詮釋、應用和執行情況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我們未來的融資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合規要求。未能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合同安排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合同安排，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在中國證監會完成根據《備案辦法》須備案的任何未來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備案，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同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倘若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撤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 風 險 因 素

---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停止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的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阻止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以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出現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在中國對我們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亦不確定有關合同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是否會通過，或(倘通過)會作何規定。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均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同意我們的合同安排符合中國的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行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中國政府在決定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可糾正或懲罰性措施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不遵守適用法律，其可以撤銷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要求併表附屬實體停止或限制併表附屬實體的運營；限制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收入的權利；關閉併表附屬實體的網站；要求併表附屬實體重組其運營；施加併表附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客戶施加限制；或對併表附屬實體採取可能有損其業務的其他監管或

---

## 風 險 因 素

---

執法行動。任何此類或類似行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限制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經營，從而可能會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與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或使我們獲得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以在外資所有權受到限制的領域經營我們的業務。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有效。例如，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其與我們的合同安排。

倘若在中國直接擁有併表附屬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同責任來實施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但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可能不履行其於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倘若任何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

**倘併表附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招致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合同補救，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根據中國法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或併表附屬實體拒絕將所持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

## 風 險 因 素

---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或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該等仲裁條文涉及的申索乃因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協議建立的合同關係而產生，而非依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提出，且該等條文並未阻止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尋求在美國依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申索。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有關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解釋或強制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需採取法律行動，則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當事人一般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及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附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彼等及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彼等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通過未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匯出到期款項，促使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委任該等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授權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董事及其繼任者代彼等投票及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身份行使投票權。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涉及的不確定性。

併表附屬實體的間接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彼等各自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

---

## 風 險 因 素

---

合同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於部分併表附屬實體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異，配偶可以主張該股東於併表附屬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的支持，相關股本權益可能由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義務約束的其他第三方間接持有，進而導致我們喪失對該等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如果部分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由不受當前合同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或不得不花費不可預測的成本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當前合同安排，(i)部分併表附屬實體的一些間接股東的配偶已分別簽立配偶同意函，據此每位配偶同意其不會就股本權益提出任何申索，並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履行合同安排；及(i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將彼等各自的權利或義務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若其中任何一項遭違反或變得無法強制執行及導致法律訴訟，這或會造成我們業務中斷，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結果涉及的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時間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對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將十分困難，及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載有相關條文，其中訂明仲裁機構可就併表附屬實體、其子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救濟(例如，為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其子公司及／或股東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相關條文，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應要求向一方授出臨時救濟，以保障資產及財產或授出強制執行措施，

---

## 風 險 因 素

---

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強制性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允許仲裁機構授予向受害方轉讓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

此外，合同安排規定(i)倘中國法律要求解散或強制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出售其全部資產；及(i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因有關交易而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任何責任應免除，或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以部分抵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因此，倘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因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而不能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倘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且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將不再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

## 風 險 因 素

---

**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彼等可能認定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欠繳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其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以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併表附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稅務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過來或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併表附屬實體就調整後但未支付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如我們所依賴的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發生該情況，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尚不確定。除我們的合同安排將獲如何處理的不確定性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同安排、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與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影響併表附屬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新《外商投資法》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併表附屬實體，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附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併表附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違反合同安排及將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自願清盤，或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較大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向登記股東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可能須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如商務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較大。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或控制。此外，中國政府在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控制、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各類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新冠對中國2021年及2022年的經濟造成了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以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並避免開展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活動，但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佈監管互聯網相關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新頒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出現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更發達法律制

---

## 風 險 因 素

---

度更難以預測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重大監督，且其近期表示有意對境外發售及中國發行人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無效。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針對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運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僅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合同控制權。該等公司架構可能使我們受到制裁，並損害相關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的演變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涉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

---

## 風險因素

---

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可能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中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管及酌情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管及酌情權，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經營，以推進監管和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於過往，中國政府已頒佈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了重大影響。例如，我們於2019年8月不再賦能P2P產品，亦於2019年停止使用P2P個人投資者的資金作為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資金來源，以遵守有關P2P借貸的新法規。此外，倘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及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利息相關，則會受到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允許的民間借貸最高利率限制。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將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額外法規或政策，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批准以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經營的行業性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和我們的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的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然而，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執行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因為彼等目前概無居住在香港或在香港擁有大量資產。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承認或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判決亦存在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國外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詮釋，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風 險 因 素

---

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能導致不予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的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及按何種基準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美國證監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或外國機關亦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及執行訴訟、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例如，根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實施或應用該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和財政部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與《管理試行辦法》同步施行，並將取代於2009年發佈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旨在就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信息建立把關機制，從而防止敏感信息洩露，並對仍需提供的剩餘敏感信息制定保護條款。

###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此外，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可能會進

---

## 風 險 因 素

---

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面臨的困難。有關投資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會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但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任何減免。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變現收入時，倘該等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給非中國個人

---

## 風 險 因 素

---

股東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享受減免稅率的情況除外。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或地區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先前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和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於2015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轉讓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未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

於2017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以往或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子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轉讓的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酌情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

## 風 險 因 素

---

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被撤銷或變得不可用，或者如果我們納稅義務的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各種稅收優惠，以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形式為主。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地方政府補貼。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和地方政府補貼的任何終止、追溯、未來減少或退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規定，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即使我們相信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且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利息及罰款超過我們的稅項撥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為各種僱員福利計劃提供足夠的供款並對僱員工資扣繳個人所得稅，或遵守有關其他僱傭行為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公司亦需要根據每名僱員繳納時的實際工資，對僱員的工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繳納不足的僱員福利，我們可能需要完成註冊、補足這些計劃的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對於預扣不足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預扣稅款並繳付滯納金和罰款。此外，我們已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

---

## 風 險 因 素

---

機構代我們繳納部分僱員的費用，相關政府機構可能不承認由第三方代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款項或償還這些供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及扣繳不足的個人所得稅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其他僱傭行為被視為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監管調查及遭受其他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於2008年，於2012年經修訂，引入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協商、未簽訂書面合同的用工、解僱員工、遣散及集體談判的具體規定，共同體現了先前勞動法律的強化執行。根據《勞動合同法》，凡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僱員，用人單位有義務與之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僱員要求或同意續簽已連續簽訂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由此產生的合同必須是無固定期限的，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此外，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以來，中國政府部門陸續出台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

該等旨在加強勞工保護的法律法規往往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不會始終被視為遵守相關法規。因此，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或產生與勞資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重大責任。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已制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複雜程序及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導致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事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6月修訂的《反壟斷法》，其規定被視為集中且交易方達到特定營業額標準的交易必須先由商務部批准方可完成。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

---

## 風 險 因 素

---

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規定倘對另一實體的任何併購及取得對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統稱「經營者集中」)涉及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則該等併表附屬實體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由於加強實施《反壟斷法》，我們可能受到更多監管審查，這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且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風險及挑戰。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借此取得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在2020年1月1日新頒佈《外商投資法》之際，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對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作出了具體規定。此外，該新規規定倘外國投資者或中國有關各方擬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或其他領域，應當事先向有關部門申報以接受安全審查。

未來，我們可能會尋求潛在的戰略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或許可及自反壟斷執法機構取得審批或向其報告)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實體或自然人計劃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的應用及詮釋仍不確定，且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就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可能須暫停收購並受到處罰。有關商務部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變更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境外融資註冊要求的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於實施該等外匯法規前現時或先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更新其先前已備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境外或中國的外匯,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法規規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尚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

---

## 風 險 因 素

---

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或須遵循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境外融資活動(如發行外債)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在進行有關活動前於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會引致行政會議、警告、通知以及其他監管處罰及制裁。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境外投資法規，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甚或不會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限期糾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的事項。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境外上市公

---

## 風 險 因 素

---

司，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約束。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或會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行使購股權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時為其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按照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遭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以制裁。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中國子公司自身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為外資企業）僅可用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股息向我們進行分派。我們的部分子公司須在分派股息前劃撥一般風險儲備金。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批程序。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

---

## 風 險 因 素

---

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應付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予以削減。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但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變現的收入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倘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實現的收入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已獲滿足。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

---

## 風 險 因 素

---

被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更高的稅率徵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或建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子公司注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部分方式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取得相關批准或進行相關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活動融資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我們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則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相關注資、向商務部申報外國投資信息，或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作為中國境內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相關貸款。此外，由於對從事某些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大可能以注資方式為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計算的註冊資本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金折合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之用途的原則。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會否允許將此類資本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

---

## 風 險 因 素

---

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很大程度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讓我們所持任何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在中國融資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近期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和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因此，我們能否在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需要時及時向其提供財務支助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14.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6億元(230.1百萬美元)。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融資活動所得的美元兌換為

---

##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以支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或美元金額。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僅就我們的銀團貸款有義務參與過有限的對沖活動。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額外的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外幣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也會對從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或會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應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的外匯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並向其進行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得現金來支付其欠付中國境外實體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任何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開支。

此外，倘我們任何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的股東未能滿足適用的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或批准規定，中國政府可能會在經常賬戶交易中限制使用外幣。倘我們無法獲取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者）派付股息。

**近期圍繞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近期圍繞在美國上市的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已對該等公司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某些政客曾公開警告投資者迴避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各種

---

## 風 險 因 素

---

股權研究機構在審查中國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已發佈有關中國公司的報告，而該等報告已導致美國全國交易所的特別調查及暫停上市。對我們進行的任何類似審查(不論是否缺乏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分散管理層資源及精力、產生關謠成本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費增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進行的境外上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向其備案，如需該等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尚未明確，我們的境外上市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未能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任何境外上市的批准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可能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備案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管理試行辦法》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設定了若干監管紅線。此外，發行或上市後，該公司應當自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控制權變更、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

---

## 風 險 因 素

---

項。未能遵守任何發行上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備案或報告要求，可能使公司、控股股東和其他責任人遭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有關《備案辦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於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倘由於合同安排，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根據《備案辦法》就任何未來發行（包括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等效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同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然而，由於《備案辦法》為新近頒佈，因此極不確定其詮釋、適用和執行情況及其將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融資有何影響。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與之相關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於發佈會上確認上述條款

---

## 風 險 因 素

---

僅適用於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直接上市境內企業。此外，由於《2021年負面清單》相對較新，相關新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尚不明確像我們這樣的上市公司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須遵守該等新規定。倘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而未能及時遵守，甚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定，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公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亦應當履行相應法律程序。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要求並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更，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中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已於美國上市及擬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日後確定我們的境外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其他程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其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倘我們未能就境外上市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倘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境外上市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發售股份前暫停境外上市。因此，倘投資者在預期結算及交收或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彼等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先前的境外上市取得其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而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則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此類檢查。**

我們的審計師是一家出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其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審計師位於中國內地（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在2022年前完全進行檢查及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此類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與接受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檢查令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出具了一份報告，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然而，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釐定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將再次無法受益於公眾公司會

---

## 風 險 因 素

---

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這可能造成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報告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在未來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若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連續兩年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閱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於2021年12月16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監會其確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該確定亦適用於我們的審計師。於2022年5月，我們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我們列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預計於2023年4月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不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基於上述董事確認，並在審閱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5日發佈的公告及美國證監會主席於同日發佈的聲明後，概無可能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每年，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確定其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釐定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以表格20-F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若我們於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倘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概不確定我們的股票市場可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得以開拓。無法於美國交易的禁令將嚴重削弱閣下憑意願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而且，此類禁令將極大地影響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者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開始在紐交所交易以來，交易價格從最高19.72美元至最低1.40美元不等。同樣，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在上市後亦會因為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交易價格波動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所引致，如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且證券已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許多中國公司已在香港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或其證券正在申請於香港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部分相關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於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自身運營的特定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預測變動；
- 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
- 禁售期屆滿或解除或對我們流通在外的股權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權證券的其他轉讓限制；
- 香港或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變化；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發巨大變化。

---

## 風 險 因 素

---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不穩定期間後，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若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業務及運營，並使我們產生大量應訴費用，這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的籌資能力。此外，倘成功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或須支付較大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道，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行為，旨在於日後購回相同證券以歸還予借出人。賣空者希望從出售借入證券與購回替代證券之間的證券價值下降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在該購買中支付的金額低於其在出售中收到的金額。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創造負面的市場動力，並在賣空證券後為其自身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有導致過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通常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且在許多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該等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執法行動。

我們尚不確定該等負面報道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為自身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可能因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秘密問題而在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方面受到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會導致較高的成本與較長的耗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

---

## 風 險 因 素

---

針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任何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彼等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股票發行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於2020年在美国首次公开发售中出售的美国存託股份可以自由交易，不受1933年美国《證券法》的限制或無須根據其進行進一步註冊。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其他股份日後亦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惟須遵守1933年美国《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46,108,64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其中474,905,000股普通股(或41.4%)由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持有的股份不再受任何禁售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會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重大不利的美國所得稅後果。**

於任何應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符合以下條件，我們都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a)該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有75%或以上特定類型的「被動」收入，或(b)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根據季度平均值確定)的50%或以上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我們將後者稱之為資產評審。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其子公司，如有)視為由我們所有，這不僅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經營進行了有效控制，還因為我們有權獲得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我們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其子公司，如有)擁有人，基於我們資產現時及預期價值以及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我們不認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是PFIC。概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原因是PFIC身份乃每年於各應課稅年度結束後作出的實際決定，這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由於我們就資產評審而言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參照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釐定，我們美國存

---

## 風險因素

---

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當前或隨後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尤其是，近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下跌大幅增加了我們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的風險。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持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應課稅年度的PFIC身份。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也將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若我們決定不將巨額現金用於主動用途，或若確定我們不擁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併表附屬實體股票，則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基於我們的業務和活動性質，美國國稅局也有可能質疑我們將若干收入及資產歸類為非被動收入及資產，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當前或未來應課稅年度成為或屬於PFIC。

**由於我們分派股息的數額、時間及是否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靠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

根據2021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我們於2022年4月向股東支付每股0.68美元的現金股息。我們宣佈一項新政策，即每六個月期間支付相當於淨利潤20%至40%的半年度股息，根據新政策的首次股息為於2022年10月向股東支付的每股0.34美元的現金股息。根據我們當前的政策，股息數額將根據我們可產生的淨利潤的存在和數量而有所變化。此外，我們實際分派股息的數額、時間及是否分派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限制。董事會可能會修改我們的股息政策，其已經修改過一次，或其可能選擇完全取消我們的股息政策。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股價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上市後會升值，甚或維持閣下購買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旨在限制法院對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相關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存託機構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爭取到對其有利的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者倘紐約市南區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處理控告的

---

## 風 險 因 素

---

專屬法院，有關控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訴訟因由，而無論該等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我們以外的各方。我們的存託協議亦規定，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下事項，即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者倘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其涵蓋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機構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其根據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出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然而在美國法律程序中，其他公司的組織性文件所載類似管轄法院選擇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曾被質疑，而法院有可能認定此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強制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起訴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倘法院認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不適用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可能會因解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訴訟而產生額外費用。倘獲得法院支持，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所載管轄法院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的能力，即在其偏好的法院對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存託機構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提出申索，而該限制可能會阻礙訴訟進程。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及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香港及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具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向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一般權利查閱該等公司的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股東可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公司記錄，但無義務向股東提供相關記錄，但在香港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須

---

## 風 險 因 素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後方可查閱，前提是我們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閉封成員登記冊。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確立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難以就爭取代理權向其他股東徵集代理權。

我們的所在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與在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我們選擇依賴《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8條的原籍國豁免規定，要求股東必須有機會就所有權益計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進行投票表決。如果我們日後在其他方面遵循原籍國慣例，我們的股東在此方面以及在其他方面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其在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下所受保護的程度。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而保障其利益時，可能較其作為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時遇到更多困難。

### **股東取得針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當前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大多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因此，倘閣下認為閣下在香港證券法、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作出的判決。

### **在香港上市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

我們目前是美國的上市公司，因而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監會及紐交所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該等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費用昂貴。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產生該等成

---

## 風險因素

---

本的時間。在我們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後，我們亦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為一家於香港及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將須遵守雙方市場的法律法規。然而，香港及美國在規管有關上市公司事宜方面的監管制度有所不同，且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及美國對某些事宜的規定亦相當不同。我們將為遵守雙方市場複雜的監管制度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未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故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要求以表格10-Q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表格8-K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管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委任代表、同意或授權的條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文；及
- 發行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平披露規則對重大非公開信息作出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表格20-F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通過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發佈的新聞公報按季度刊發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公報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監會提供。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或提供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廣泛且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機構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撤回相關股份，否則彼等將無法直接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根

---

## 風 險 因 素

---

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召開股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事先通知，以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從而令其能夠就任何具體事項進行投票。如果我們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存託機構將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向彼等遞交我們的投票材料。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保證彼等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彼等可指示存託機構就彼等的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機構及其代理對未能執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其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這意味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而倘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未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要求進行表決，彼等可能並無法律補救措施。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及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該協議條款項下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取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及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該協議條款項下的權利，而無需事先取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託機構可能約定以我們認定對我們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任何方式修訂存託協議。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託機構的業務關係變化。倘若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用、運送費用或其他有關費用)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的現有權利，則就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於該修訂通知發送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後30天屆滿前，該修訂不會生效，但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取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決定以任何理由隨時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例如，當美國存託股份於其上市的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於美國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可用於在美國進行美國存託股份場外交易的代號時，可能發生終止情況。倘若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將會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到至少30天的事先通知，但無需事先取得其同意。在我們決定對存託協議作出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利的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成為相關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存託機構提出申索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出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於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者倘若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於紐約州紐約郡的州法院)提出，而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

---

## 風 險 因 素

---

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閣下可能會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法院有可能裁定此類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不適用、不可強制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起訴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有關該專屬管轄法院選擇條款可強制執行性的風險，請參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旨在限制法院對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相關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存託機構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爭取到對其有利的法院的能力」。接受或同意該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不得被視為閣下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律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閣下未必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律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

存託協議規定，存託機構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通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因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申索，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仲裁條款並不阻止閣下提出任何申索，包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向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倘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缺乏訴訟標的司法管轄權，則向相關州法院）提出申索。存託協議中的專屬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亦不影響存託協議的任何一方選擇將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提交仲裁的權利，或我們根據存託協議規定將該申索提交仲裁的義務，或仲裁的任何一方根據存託協議於對相關類型訴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該仲裁，或在仲裁員作出裁決後登錄判決或強制執行仲裁員裁決的權利。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根據存託協議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惟在有限情況下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除外。**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存託機構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機構，我們無意獲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機構，對擬於大會上投票的事項有重大異議；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已告知存託機構，擬於大會上投票的事項會對股東產生不利影響；或
-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該酌情代理權的作用是，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按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得阻止與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惟上述情況除外。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不受此酌情代理權規限。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會對我們或存託機構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有關棄權亦適用於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期間產生的申索，即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隨後提取相關股份。然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因同意存託協議的條款而被視為已豁免我們或存託機構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事實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豁免我們或存託機構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倘我們或存託機構依賴上述陪審團審訊棄權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州及聯邦法律考慮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有關棄權是否可強制執行。

倘適用法律禁止該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訊。據我們所知，根據聯邦證券法律，陪審團審訊棄權的可執行性尚未被聯邦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然而，我們相信，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強制執行。在決定是否強制執行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時，紐約法院將考慮協議中的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的可見性是否足夠顯著，以至於一方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由陪審團進行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屬以上情況。此外，紐約法院不會強制執行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以禁止以欺詐為由，或基於債權人因未能在擔保方要求下清償抵押品而導致的疏忽，或在蓄意侵權申索的情況下提出可行的抵銷或反訴，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均不適用於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倘美國存

---

## 風 險 因 素

---

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項下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機構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的申索)，則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有關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會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或存託機構的訴訟。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機構提起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其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訊不同的結果，包括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此外，由於陪審團審訊棄權涉及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申索，我們認為，就規定的解釋而言，該棄權很可能繼續適用於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股份之前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棄權極可能不適用於其後就提取後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尚無關於陪審團審訊棄權適用於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判例法。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股份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倘向其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從中獲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獲得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如果存託機構認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存託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例如，如果美國存託股份中所含的證券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但卻未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妥善登記或分派，則向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合法。存託機構亦可能認定通過郵寄方式分派若干財產屬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郵費。此種情況下，存託機構可認定不分派該等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香港或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允許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這意味著，如果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者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我們就股份作出的分派或其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大幅下降。

**由於無法參與供股，閣下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我們表明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該等權利、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託機構可

---

## 風險因素

---

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並且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機構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機構可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情況下隨時或不時關閉其簿冊。存託機構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簿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機構需要在規定期限內於其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機構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眾假期關閉其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機構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機構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適宜的任何時間內，存託機構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為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亦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未在聯交所買賣，且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買賣的每股當量價格大致相同或類似，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如果在介紹上市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在香港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整個指定期間，指定經紀擬實施「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儘管該等安排預計有助提供流動性以滿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需求及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投資者應知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受指定經紀獲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滿足需求的能力規限。概不保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達到及／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價格不會大幅波動。

就介紹上市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就首次公開發售經常進行的價

---

## 風 險 因 素

---

格穩定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在指定期間後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香港市場可能會在指定期間後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在聯交所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上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完成後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上市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在聯交所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然而，該等規則的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股份。作為一家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上市後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或不符合資格，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股份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的股份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股份及代表其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各不相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因其國內資本市場的特殊情況而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股票市場的特徵不同，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價未必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於上市後的表現。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符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向存託機構交存股份，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

---

## 風 險 因 素

---

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以於聯交所買賣。倘大量股份寄存於存託機構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會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分別進行交易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在符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機構交存股份，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交存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延遲。在該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多項服務(包括寄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取費用以及收取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包括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擬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從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完成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的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買方及賣方各自應付0.13%。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買賣及交收 —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

## 風 險 因 素

---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註冊股份的買賣。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而有關訴訟成本高昂且可能轉移管理層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會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較大成本並轉移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倘作出不利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若干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

---

## 風 險 因 素

---

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